##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 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有效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议本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、中国 证监会、上交所及联交所等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情形,同时可以提升效率、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。同意公司统一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